乌环评(米)审[2023]11号

关于新疆泓鑫盛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装配式钢结构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泓鑫盛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泓鑫盛源钢结构有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6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东路 3359 号租赁乌鲁木齐天尺化兆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装配式钢结构构件生产项目。项目区已建成钢结构切割、焊接、组装生产线 1 条,本次报批的内容为新增喷漆生产工序,计划建设可伸缩式喷漆房 1 座,仅对 H 型钢、C 型钢、Z 型钢及钢结构网架进行喷漆处理,年使用水性漆 20 吨、AB 胶 2 吨。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包括: 1、型材及钢结构网架:下料、切割、组装、焊接、抛丸、喷漆及自然晾干; 2、彩钢夹芯板:彩钢卷、岩棉板通过 AB 胶进行粘合、切割得到夹芯板材成品。年产 H 型钢 6000t、C 型钢 6000t、Z 型钢 2000t、钢结构网架 2000t、彩钢板 10 万 m² 及夹芯板 5 万 m²。项目生产无需供暖,管理区设置电采暖器进行采暖,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6′3.235″,北纬 43°58′16.731″。
-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抛丸工序在全密闭抛丸机内完成,下料、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与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并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夹芯板复合工序设置集气罩,喷漆及喷漆后自然晾干工序均在可伸缩式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复合、喷漆及喷漆后自然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管

道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浓度及相应排气筒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物料存储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性漆桶、废 AB 胶桶等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 4、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杜绝 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 5、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VOCs: 0.479 吨/年、颗粒物: 0.837 吨/年, VOCs 从 2022 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

程减排治理项目中 2 倍替代; 颗粒物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3月2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 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 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 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 0991-3301318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